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提前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百川名品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川名品”）提前归还的财务资助本金合计 10,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款项合计 466.25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况

（一）2016 年 8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百川名品提供财务资助。委托贷款期限为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 12 个月，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9%，每季度付息一次。

该财务资助事项的详细情况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8）和公司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0）。

该项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于 2016 年 9 月签订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

（二）2016 年 12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17 年 1 月 18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百川名品提供财务资助。委托贷款期限为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 9 个月，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9%，每季度付息一次。

该财务资助事项的详细情况见 2016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0）、公司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1）和公司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。

该项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于 2017 年 2 月签订，期限为 9 个月。

二、提前归还财务资助情况

近日，借款人百川名品提出提前归还借款，并已于近日到公司办理完毕提前还款手续，公司收到百川名品归还的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、利息合计约人民币 466.25 万元（分别为 333.75 万元和 132.50 万元）。至此，百川名品已将上述委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应付利息归还公司，本次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